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80993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6日

商 标

仲药源

申 请 人 夏冬意

地 址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西湖管理区西湖镇新渔村3组

代理机构 广州百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草本茶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以植物花为原料的茶叶代用品；非医用草本茶；糕点；谷类制品；苏打粉（烹饪用小苏打）；糖果